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11號

附民原告 蕭連福

附民被告 王慶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54號竊盜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楊青豫

法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孟蓁